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26	新阳升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孙勇、徐啸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.00	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	√
4.00	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	√

5.00	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6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7.00	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8.00	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62,757,574.86 元，净利润

60,222,694.73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,479,798.47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2,662,320.00 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5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（含 12,000.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现场方式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

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。

2. 非现场方式：将上述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info@nsrmarine.com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钱红兰 传真：0512-66730261

联系电话：0512-66733733 电子邮箱：info@nsrmarine.com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邮编：21514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